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召集，于2022年12月0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07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主持，以邮寄和（或）电子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津长荣震德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担保相关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华鑫”）提供的担保，长荣华鑫各项目运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其通过与公司签订反担保的方式将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担保相关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08日